

海外视野

栏目主持:中国人民大学外国语学院院长郭英剑

如果大规模停课事件发生在美国

■郭英剑

自2月份以来,一场由新冠病毒引发的肺炎疫情席卷全国,当下大有在全球蔓延开来的趋势。因为这场突发的疫情,导致中国高校现在依旧处于延期开学状态。在此背景下,线上教学走上前台,成为目前教师讲课、学生学习的主要方式。其间,不少人在问,如果这种大规模的停课事件发生在国外,他们会怎样做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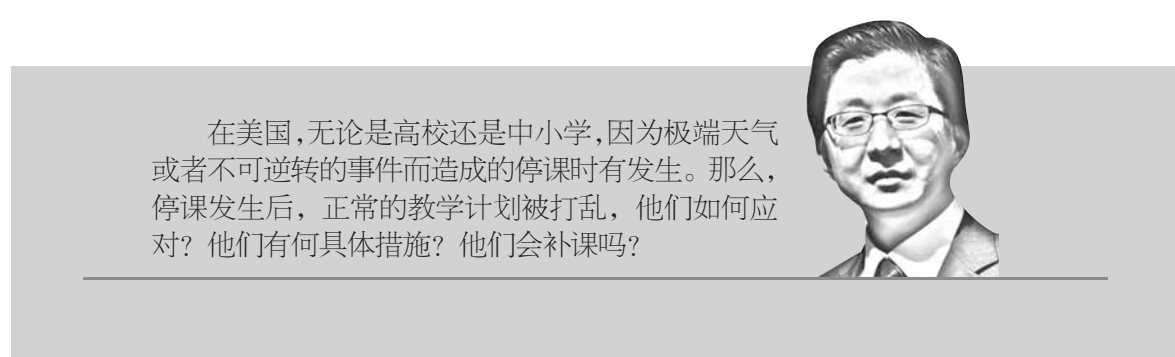
2月22日,国外媒体发布了一则消息,称美国卫生官员表示,因为担心新冠肺炎病毒流行,美国学校和企业已经做好了关门停业准备。美国官员表示,他们正在为新冠病毒在美国社区传播的可能性做准备,这将迫使学校和企业关门。事情一旦发生,美国很有可能像中国和亚洲其他一些国家那样,不得不采取关门的方式。

事实上,因为极端天气或者不可逆转的事件而造成的停课,在美国高校中虽不能说常见,但也不能说少见。发生此类事件,单就高校来说,他们的一些做法值得我们借鉴。

当然,我这里所说的大规模停课事件,一般主要指从学校层面下达的停课通知,包括学校关门,而不是教师个人行为所导致的停课。诸如极端天气所造成的交通瘫痪,偶尔出现的枪击或恐怖袭击事件等,是最常见的学校关门、教师停课的原因。

预见为上

应该说,美国高校在制订相关计划时,大都颇有远见、考虑周全。这值得我国高校学习。每所高校都有校历,但每到重大节日,如“五一”“十一”时,我们往往再另发通知,告知人们何时放假或休息,而像毕业典礼这样的重大活动,很多时候是事到临头才最终确定时间或者临时变更。如此一来,校历所具有的功能与信誉都有所下降。这不仅使学校安排活动有随意性,也加重了学校运行的成本。而美国高校不但会早早拟出当下和未来一年的各种活动,不少高校还会把未来3~4年的各种常规活动都作出详细安排,像毕业典礼这样重大活动的时间安排都非常固定,没有特殊情况,一般都雷打不动。因此,大型活动都会有注解:rain or shine(雨或晴),意



在美国,无论是高校还是中小学,因为极端天气或者不可逆转的事件而造成的停课时有发生。那么,停课发生后,正常的教学计划被打乱,他们如何应对?他们有何具体措施?他们会补课吗?

味着无论刮风还是下雨,这个活动都要在这一天的那个时间段进行。

因为有预见性,教师在教学中可能遇到的任何问题,学校的管理者与职能部门也都会事先想到,而不是等到有问题再去出政策。

在美国,教师入职时都会认真阅读教师手册。这些手册一般都放在学校网站上,人们可以参阅、下载。其中罗列的师生权益应有尽有,当然也会有各种问题,比如上课时遇到失火怎么办?课堂上遇到枪击案怎么办?当然这样极端的情况不多见,但对于不能上课这样的事情,自然会有相当具体的规定。其中,有些高校因为所处地区天气变化多端的原因,就规定了与此有关的办法。

以美国田纳西大学为例,他们的教师紧急情况手册中就明确规定了几种情况,比如极端恶劣天气,包括龙卷风等。

手册中指出,如果发生龙卷风警告,建议教师应遵守以下规程:1.如果上课已经开始,请将课程移至适当的庇护所。通常,请前往建筑物和室内房间(远离窗户)中的指定庇护区或较低楼层。如果可能,应避免使用顶层。2.如果还没有开始上课,请按照相同的恶劣天气程序予以延迟。3.如果在发出“警报全部解除”消息后,剩余30分钟或更长的时间,可以由教师决定是否继续上课。4.如果实验室已经开启,教师应采取适当措施,确保人们可以安全地离开实验室。5.教师要为学生提供指导,但不得干扰个人采取安全相关措施的决定。每个人(除教师外)应对其决定采取的任何行为负责。

如果出现流行性传染病怎么

办?相关规定如下,大学在其“紧急行动计划”中,有特定程序应对流行性传染病的威胁。他们会根据世界卫生组织、疾病控制中心和当地卫生部门设定的威胁级别确定风险级别。如果发现严重风险,学校会暂停常规运营。如果发生流行性传染病,教师应遵循以下规程:1.调整课堂的出勤政策,确保学生在满足上课要求时感到自在,生病或有传染性疾病时则可以不出席。2.用替代的方式,如网络形式,为学生提供课堂材料。虽然并非所有课程都适合远程教学,但它的确实是大学持续运营的重要工具。这可能是在疾病流行中继续提供课程的唯一方法。此外,它在影响现有校园基础设施的任何大规模的灾难中都是至关重要的。

缺课要不要补?

如果因为天气原因导致学校关门,教师缺课了,教师要不要把所缺的课程补上呢?这也有规定。

美国埃默里大学专门制定有因恶劣天气造成的缺课补课条例。该条例起首规定:在大学关闭的情况下,教师有权选择自认为的最佳方式提供教学内容。而且,因规定所涉及到的某些技术选项而产生的任何费用,均由各系(部)负责。这告诉我们,教师有权利去选择自认为最佳的方式,向学生传递自己所缺失的课程内容。如果因为补课而动了某些技术并产生费用,无需教师支付。

该条例将缺课分为“短期”与“长期”两种。所谓短期命为A计划,一般指1~2天的停课。一般会建议教师们考虑使用各种在线技术补课,或者

对课程提纲加以变动或更改,以便在正常教学恢复后的常规课堂上覆盖适当的内容。所谓长期则为B计划,一般指3天和3天以上的缺课。建议教师继续使用在线技术,但因为时间较长,重新设计课程提纲可能并不可行。为此,如果教师想要补课,学院预留了两个周末期间的教室,允许教师用以弥补课堂教学。

除了这两类计划外,学校还对如何与学生接触做了较为详细的规定。比如,要与学生联系,布置独立的作业、阅读内容,或与课堂相关的活动,这些活动都是在校园外完成的。而且,要求在课程提纲中或活动前通知学生,教师将与他们联系进行此类作业。

在这两次事件后,我所听课的课程都没有进行所谓的补课。停课期间,大家继续通过网络开展教学活动,教学计划正常执行。我想这样做有其道理。

在美国,从时间上看,本科生的课程,特别是通识型课程都安排得非常分散。比如2013年,我选修了一门本科生的《英语史》课程,一周三次课程。那年春天来得特别晚,暴风雪的天气特别多,学校关门的次数自然也比较多。但相关课程都没有补课,而是通过网上教学完成。事实上,补课也不可能,因为这些学生来自不同的院系,完全不是国内“同班同学”的概念,要想把他们组织到一起再补课,几乎是不可能的。

总体而言,中国高校当下所选择进行的线上做法,是符合实际的,也是国际上通用的做法。如果大规模停课事件发生在美国,我想他们所要采用的应对方法,也不过如此。

个人亲历

应该说,在遭受暴风雪、龙卷风等可能危及师生安全的极端天气时,美国高校都会选择关门歇业。但通常持续的时间不太长。当然,也有极端的恐怖袭击事件造成的全校关闭的时候。2001年,我还在宾夕法尼亚大学做博士后时,对于“9·11”事件有切身感受。

当时,我所在的费城是恐怖分子预谋袭击对象之一。这次袭击事件造成很多美国高校长达一周的停课,是我所见过的大学关门时间最长的一次。

12年之后的2013年,我在哈佛大学做高级研究学者期间,又经历了“4·15”波士顿马拉松爆炸事件。当时,各大高校在第一时间发出学校关门和教师停课的通知,正在上课的师生得到通知后,立刻撤出教室。

哈佛距离当时爆炸的中心城市有一段距离,但在事件发生后不久,校方便通过学校网页、邮件的方式,告知了大家事情的初步情况。学校专门设有网页,随时更新情况,并且及时对课程安排等作出调整。当天晚上,哈佛就宣布全校停课。而同城的波士顿学院在第二天也停课一天。

在这两次事件后,我所听课的课程都没有进行所谓的补课。停课期间,大家继续通过网络开展教学活动,教学计划正常执行。我想这样做有其道理。

在美国,从时间上看,本科生的课程,特别是通识型课程都安排得非常分散。比如2013年,我选修了一门本科生的《英语史》课程,一周三次课程。那年春天来得特别晚,暴风雪的天气特别多,学校关门的次数自然也比较多。但相关课程都没有补课,而是通过网上教学完成。事实上,补课也不可能,因为这些学生来自不同的院系,完全不是国内“同班同学”的概念,要想把他们组织到一起再补课,几乎是不可能的。

总体而言,中国高校当下所选择进行的线上做法,是符合实际的,也是国际上通用的做法。如果大规模停课事件发生在美国,我想他们所要采用的应对方法,也不过如此。

高教观澜

在刚刚过去的2019年,发生了很多足以写进我国高等教育发展史的事件,其中之一便是“985工程”和“211工程”的说法被正式废除。

2019年12月,教育部在答复一则公众提问时,对“985工程”和“211工程”高校的身份作了“统筹”表态,这也引发舆论广泛热议。坊间一致认为,这两类高校称号将在官方语境中成为历史。

然而出人意料的是,时至今日,民间舆论对其仍旧念念不忘,彰显出这一实施20余年的一流大学建设工程在人们心目中的独特地位。

尽管“双一流”建设已经实施两年多,教育部宣称“985工程”“211工程”大门关闭也已有8年时间,但至今这两种说法仍然是民间乃至官方语境中,众口一词地判断大学实力的特殊指标。不难看出,它们对当下中国高等教育格局产生的深刻影响,对大学实力等级区分的深刻塑造。

无论是招生报考还是就业招聘中,言必称“985工程”“211工程”,正是这种影响在舆论中的直观体现,反映出民众对官方权威标准的认可信服,表现出浓厚的迷恋情结。

如今,“985工程”“211工程”统筹为“双一流”,一方面是对前者身份的继续保留和认可,另一方面也是对一些颇具实力与特色的院校进行了审慎的有限扩容。国家对一流大学、一流学科建设战略进行的重塑,体现出对高等教育质量的高度重视,也更能激发高校不断提升学科实力和人才培养质量。

相较于“985工程”“211工程”身份属性的固定性,“双一流”增加了动态调整的变化性。显然,民众对前者的认可与迷恋,与其一成不变的固定身份有一定关联。

实际上,无论是“985工程”和“211工程”本身的固定身份属性,还是“双一流”认定的动态调整,都能激发民众对高校水平、质量权威认定的热情,因为由官方固定的大学“帽子”始终是舆论中的“硬通货”。这背后表达出的其实是舆论对大学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文化传承、社会服务等质量水平的更高期待和强烈诉求。

由于不对称的信息公开和有限的校园开放,人们对大学实力,特别是人才培养质量的直接感知非常有限,主要的公开渠道就是官方对大学水准的不同认定。因此,中央部委高校、全国重点大学、中央和地方共建大学、省部共建大学等都成为了人们判断高校是否是“好大学”的衡量标准。

这些戴在大学头上的“帽子”,往往都有实打实的“里子”。人们相信只有获得了国家的首肯和政策支持,高校才会获得来自于政府提供的更多资源、平台,自然有利于学生的学习成长。在信息不对称的语境下,普通民众跟着政府走自然没错,这就减少了其择校的时间成本,提升了个人成长的机会窗口。

如今,“双一流”工程的实施尚不足两年,人们依旧对“985工程”和“211工程”的光环念念不忘。这并非是对“双一流”不感冒,而是源于前者已经实施20余年,早已深入人心,对促进中国大学发展也起到了直接作用。相信在不久的将来,“双一流”将成为人们评判大学实力和水平的标新。

然而,无论是“985工程”“211工程”还是“双一流”,在获得政府颁发的“帽子”之后,如何汇聚人才,提升培养实力和学科专业水准,如何引领社会风尚、跃升科研水平,这才是当前大学亟须解决的“里子”问题。让“面子”与“里子”吻合,做到表里如一,既是对政府特别支持照顾的应然回馈,也是大学对社会期待、民众期盼的积极回应。

当前,“双一流”工程从政策本身动态调整的内在机制,也对各类学校提出了更加明确的要求。打破身份、地位固定不变的常态,自然能够引导大学更加注重教育质量的提升,从而更好地提升人才培养水平。

不变的“985工程”“211工程”至今仍被民间迷恋,变化的“双一流”目前尚未迎来动态调整。我们期待动态调整的“双一流”更能激发大学间的良性竞争态势,激活大学间人才培养质量的内生动力,激发大学创办公众满意的高等教育的浓厚热情。

(作者系西安师范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教师)

公众迷恋大学「帽子」本质是期待高质量教育

■马星宇

落实学术规范的“德国样本”

■陈洪捷

建设一流大学,科研成果固然非常重要,但如果只看成果,忽略了成果的生产者和成果形成的过程,就很可能引发一系列问题,学术不端便是其中的重要问题。一流大学当然应当有一流的科研成果,但更应有一流的学者,而一流的学者一定是学术道德的楷模。很难想象一名不遵守学术规范的学者能够成为一流学者。

大学教师是一个非常专业化的职业。正因为学术活动是高度专业化的活动,外界难以了解和监督,所以需要高度的职业自律。那么,如何落实大学教师的职业自律,强化学者的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?这应该是一个全球性的问题。

德国科学基金会(DFG)在2019年出台了一份关于学术规范的文件。文件的全称为《保证良好学术实践的指导守则》(以下简称《守则》)。事实上,早在1998年,德国科学基金会就出台了一份《关于保证良好学术实践的意见》,这份《守则》是在原有意见的基础上修订而成的。

《守则》除了序言之外,一共有19条,共分为三个部分。第一部分为良好学术实践的标准。该部分又细分为“原则”(1-6条)和“研究过程”(7-14条)两个子部分。第二部分为违反良好学术实践及相关程序(18-19条),第三部分为指导规则的实施细则。

在这其中,“原则”部分主要侧重于学术组织的责任,强调学术组织和领导应当负责制定相关的规则,为良好的学术实践提供制度保障。

比如,“原则”中的第三条和第四条便规定了组织机构和科研团体领导的义务。为学者们提供良好学术实践的条件,从而使学者能够以良好学术实践为原则,从事相关的工作,进而为其职业发展和独立的学术研究提供条件。

再比如,“原则”中的第五条“成

果的多种维度和评价标准”指出:“成果的评价首先要基于质量标准,至于数量的指标,则要视具体情况,经甄别后才能计入整体评价之中。”

“研究过程”部分则主要针对学术人员个人。内容涉及观念、方法、研究设计、研究过程、文献档案、法律权益、成果公开、署名、发表、保密等诸多环节。这些规定很细,涵盖了正常科学研究的基本路径。

比如,该部分的第九条“研究设计”规定:“学者在制订研究计划时,应当全面考虑目前的研究状况,并以此作为出发点。如果提出有意义和合适的研究问题,应建立在对现有的、公开可获取的研究成果的分析基础之上。”将这种老生常谈的说法列入《守则》,显然有助于培养学者良好的科研行为习惯。

再比如,该部分的第十六条“鉴定和咨询的保密与中立”规定:“当学者对文稿、项目申请或相关材料进行评审时,要承担严格保守秘密的责任。对于一切可能导致偏袒的情况,都必须进行说明。”关于“保密”的内容中还具体规定,评审材料一律不得提供给第三方或自己使用”。这种细节性的规定,也为良好的学术实践划出了底线。

《守则》中还有许多很值得玩味的细致规定。但本文无意介绍其所有内容,只想关注《守则》的可操作性问题。

再好的文本,如果不具有操作性,只会成为纸上谈兵。该《守则》既不是政府文件,也不是法律文件,具有权威性吗?能落实吗?会有效力吗?带着这些疑虑,笔者仔细研究了该文本,发现其遵循着一种独特的理念和思路,超越了我们的习惯性思维。

首先,《守则》的制定者——德国科研基金会并不是政府组织,其法律身份是“协会”,主要由大学和科研机构组成,主要任务是资助大学和科研机构的科研活动。

基金会的资金全部为国家拨款,其中三分之一来自联邦政府,三分之一来自各州政府。基金虽然来自国家,但使用经费进行科研资助的活动却是完全独立进行的。换句话说,按照德国的思路,良好学术实践和学术道德问题属于学术领域内部的事情,应当由学术共同体自己来治理,无需政府出面,更不需要政府的文件。

德国科学基金会是全国学术系统的组成部分,也是德国最大、最权威的学术资助组织,享有很高的学术权威。因此,在德国科学基金会看来,这个《守则》其实就是学术行业的“行规”。

其次,《守则》中的内容并不仅仅是关于学术道德的宏观表述和原则性规定,而是有具体的操作程序。无论是大学或科研机构,还是学者个人,都可以据此具体落实。

比如,《守则》中的第六条规定,“高等学校和校外研究机构应当至少设置一名独立的申诉专员,单位成员可以就良好学术实践和学术不端嫌疑向其提出申诉。高等学校及校外研究机构应当明确公布申诉专员的信息。每名申诉专员也应配备替补人员,当申诉专员需要回避或因故无法联系时,由替补人员履行其职责。”

《守则》还规定,申诉专员应当由具有领导经验、学术诚实的学者担任,但在担任申诉专员期间,该学者不得在单位的领导层中担任职位。同时,针对不同专业中更为具体的学术规范指南,包括案例、示范和问题解答等,德国科学基金会还制定了更为具体的学术规范。不过,这部分内容并未纳入《守则》,而是在线发布,动态更新。

这些不同层次的规范和准则,为学者个人和科研机构开展良好的学术实践提供了有力支持。

第三,既然该《守则》不是政府文件,也不是法律文本,因此从理论上



按照德国的思路,良好学术实践和学术道德问题属于学术领域内部的事情,应当由学术共同体自己来治理,无需政府出面,更不需要政府的文件。

需要说明的是,从内容来看,《守则》似乎是遵循“预防为主、惩治为辅”的原则提出来的。这其中虽然也包括了治理学术不端行为的办法,但从整体看,《守则》更多地是从正面提出良好学术实践的原则和标准,其中的19条内容中,有17条是关于良好学术实践准则的规定,只有两条针对的是学术不端行为。因此可以说,《守则》的重心是学术规范的建设,而非惩治。这对于学者和学术机构具有重要的引导和规范作用。

总之,德国科学基金会的《守则》是一份“行规”性质的文件,重在明确学术工作的基本道德与规范,既包括学术的伦理观念,也涉及具体的操作性规范。由于实施《守则》被规定为获得科研资助的条件,所以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必须具体落实《守则》的规定。在此背景下,良好的学术实践就不仅仅是一种倡议或口号,而是具有制度保障的行为。由此看来,《守则》堪称一种务实而有效的学术规范治理之策。

(作者系北京大学教育学院教授)